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3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程旭哲先生、李坚先生、吴通先生、游增淦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法院二审判决启动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胡九如等9名股东所持江南园林合计2.38%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执行法院二审判决启动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法院二审判决启动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鲁宁先生对上述议案持反对意见，反对理由为：对依法依规执行法院判决无异议，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支付股权转让款，会造成老股东股比被摊薄或老股东经济利益直接受损。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